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utian Communication Group Limited

普天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0)

根據上市規則

第13.17條及第13.18條作出披露

本公告由普天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7條及第13.18條之規定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關於與中航資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訂立貸款協議日期為2018年12月28日之公告(「該公告」)。除非另有訂明，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提前償還貸款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根據貸款協議自貸方提取貸款100,000,000港元(「已提取貸款」)。於2020年7月31日，本公司與貸方訂立提前還款協議(「提前還款協議」)，據此，本公司與貸方雙方同意提前終止貸款協議，自2020年7月31日起生效，而本公司須於2020年7月31日之前向貸方償還已提取貸款連同截至還款日期全數未償還利息(「該款項」)。

根據提前還款協議，王女士及趙先生各自為確保(其中包括)本公司妥善及時遵守及履行貸款協議及其他附屬文件項下履約責任而以貸方為受益人提供之任何個人擔保，將於本公司悉數償還該款項後隨即註銷。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7條作出披露

根據貸款協議及為確保本公司履行該貸款項下之責任，本公司直接控股股東Arcenciel及Point Stone將分別於貸款協議日期及本公告日期以貸方為受益人抵押本公司408,375,000股股份及本公司358,875,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7.125%及32.625%。此外，王女士及趙先生分別將以貸方為受益人抵押Arcenciel及Point Stone各自之10,000股股份，相當於Arcenciel及Point Stone全部已發行股份。

根據提前還款協議，上述由Arcenciel、Point Stone、王女士及趙先生各自提供的股份抵押將於本公司悉數償還該款項後隨即註銷。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披露

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將促使王女士及趙先生各自在所有時間繼續直接或間接擔任本公司控股股東，而王女士須留任董事會主席、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上述根據貸款協議之特定表現規定將於本公司悉數償還該款項後隨即取消。

董事會確認，根據提前還款協議償還該款項不會對本公司運營和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普天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秋萍

中國，2020年7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秋萍女士、趙小寶先生及趙默格女士；非執行董事蔣雪楓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承欣女士、劉國棟先生及謝海東先生。